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辽宁省 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相关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辽工信改革〔2021〕103 号）要求，依据《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辽工信发〔2018〕5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现将申报 2021 年度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请严格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择优在市工信局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推荐申报示范基地。对于近 3 年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的或环保不达标、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不得申报和推荐。

二、申报时限

网络申报时限：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各相关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时限：截止

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17 点前，逾期视为不予推荐。

三、申报材料

（一）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 1）；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与本示范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市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七）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八）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九）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申报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申报单位需登录“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系统”（zjtx.lnqypt.cn）进行注册，填写申报表格，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附件按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压缩上传，大小不超过 50M），同时提交 2 份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网络申报系统材料一致）。

（二）请各相关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推荐的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同意推荐后，由申报单位登录“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系统”进行注册，填写申报表格，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三) 请各相关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推荐文件、《推荐 2021 年度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附件 3)和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 2 份加盖公章,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处,超时不予受理。同时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和《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附件 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xj_zhaolf@dl.gov.cn。

(四) 省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是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推荐国家示范基地的基本要求。请各相关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推荐,做好实地调研,严格审核测评,确保推荐质量。

- 附件: 1.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申请报告模板
2.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推荐表
3.推荐 2021 年度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4.真实性声明模板



(联系人: 赵林锋 电话: 8368604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24-23447409)

(此件公开发布)